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
电话	0754-85311688	–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7,789,658.08	854,146,659.92	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026,679.83	572,358,470.52	86.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397.24	54,676,282.28	-93.81
营业收入	285,292,608.25	277,265,010.2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7,609.31	43,719,600.30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7,943.15	41,064,142.4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8.76	减少3.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壮鹏	境内自然人	29.66	61,064,000	61,064,000	无	0
王壮加	境内自然人	9.46	19,470,000	19,470,000	无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10,366,000	10,366,000	无	0
林文根	境内自然人	3.47	7,140,000	7,140,000	无	0
林裕藩	境内自然人	2.43	5,000,000	5,000,000	无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5,000,000	5,000,000	无	0
林秋兰	境内自然人	1.36	2,800,000	2,800,000	无	0
林胜	境内自然人	1.14	2,350,000	2,350,000	无	0
梅立寰	境内自然人	0.97	2,000,000	2,000,000	无	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但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与其他造纸企业一样经受了巨大挑战。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供给收紧且价格升高等多重因素影响,造纸行业出现了经济效益下滑,生产和运行困难增多,纸价下跌的局面。但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顶住困难,砥砺前行,坚持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扩大,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保持了持续稳步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5,292,608.25元,较去年同期的277,265,010.22元增长2.90%;实现净利润41,457,609.31元, 较去年同期43,719,600.30元减少了5.17 %; 扣非后净利润为41,037,943.15元,较上年同期41,064,142.42元减少0.06%,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3,397.26元,较去年同期54,676,282.28元减少了51,312,885.02元,减少93.85%。主要是报告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公司为提高原材料议价能力而缩短采购结算周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347,789,658.08元,比上年末854,146,659.92元上升了57.79%;公司负债277,762,978.25元,比上年末281,788,189.4元减少了4,025,211.15元。

本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70,026,679.83元,比上年末572,358,470.52元增长了86.95%。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其中人民币51,474,000.00元为股本,人民币404,736,600.00元为资本公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维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核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维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提名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

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19和2019-020)。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19/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王维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维楷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维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王维楷简历:王维楷,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汕头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6月加入公司,2015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6日,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维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因此在王维楷先生辞职后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现提名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王建业,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01月,任职四川达丰元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约中心经理;2016年02月加入公司,2016年02月至今,任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监事之前,王维楷先生仍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6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8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有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关系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其他股东作出解释和说明。
1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 (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七)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 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下转B416版)